

证券代码：837972

证券简称：乐恒动力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乐恒动力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 2,666,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7.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89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7）、《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0），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2）购买原材料；（3）设备更新升级及生产办公场地改造装修；（4）场地扩租；（5）研发投入，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245,000.00
2	采购原材料	5,182,000.00
3	设备更新升级及生产办公场地改造装修	1,588,000.00
4	场地扩租	1,700,000.00
5	研发投入	1,284,997.50
总计		9,999,997.5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供应商支付采购原材料款已超过约定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元)	已使用金额 (元)	超出原承诺使用 金的金额 (元)
1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服务费用	245,000.00	170,000.00	-
2	采购原材料	5,182,000.00	8,526,081.96	3,344,081.96
3	设备更新升级及生产办 公场地改造装修	1,588,000.00	128,000.00	-
4	场地扩租	1,700,000.00	0	-
5	研发投入	1,284,997.50	168,080.00	-
总计		9,999,997.50	8,992,161.96	3,344,081.96

注[1]：表格数据不包含利息收入及银行转账手续费、工本费等银行费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344,081.96 元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进行补充确认，即将原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设备更新升级及生产办公场地改造装修、场地扩租、研发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3,344,081.96 元变更为用于采购原材料。变更后的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做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补充确认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分配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 (元)	补充确认变更后 承诺使用金额 (元)	已使用金额 (元)
1	支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服务费用	245,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	采购原材料	5,182,000.00	8,526,081.96	8,526,081.96
3	设备更新升级及生产办 公场地改造装修	1,588,000.00	1,135,835.54	128,000.00
4	场地扩租	1,700,000.00	0	0
5	研发投入	1,284,997.50	168,080.00	168,080.00

总计	9,999,997.50	9,999,997.50	8,992,161.96
----	--------------	--------------	--------------

注[2]：表格数据不包含利息收入及银行转账手续费、工本费等银行费用。

四、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系采购原材料的实际支出金额超出原承诺金额，因相关人员的疏忽，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系采购原材料的实际支出金额超出原承诺金额，变更后的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做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议后同意对此次变更予以追认。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